

正本

110-4-16	中收字第3107號	檔號	號
本公文歸檔期限		保存年限	保存年限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1樓

承辦人：民權稽徵所-林明生

電話：(04)2305-1116分機227

傳真：(04)2305-1172

電子信箱：NB07788@ntbca.gov.tw

臺中市北區文莊里英士路10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民權綜所字第110060269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推廣納稅義務人以「健保卡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稅額試算回復，本所提供「健保卡網路註冊」服務，請惠予協助公告相關活動文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所得稅申報期間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候辦人數眾多，本所今年特別提前開放「健保卡網路註冊」服務，請積極協助推廣貴單位所屬民眾多多利用。
- 二、貴單位於收妥申請書後得以下述方式擲回本所辦理：
 - (一) 逕送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綜所稅股B號櫃台。
 - (二) 郵寄至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1樓民權稽徵所綜所稅股收。
 - (三) 傳真至04-23051172。
 - (四) 以電子郵件寄至b48@email.ntbca.gov.tw。
- 三、本年度首度推出「手機報稅」便民服務措施，請輔導所屬民眾使用電子憑證(含行動電話認證及行動身分識別TW Fido)，自行在家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利用稅額試算服務辦理線上回復，並多加利用直撥退稅，省時又方便。
- 四、109年度結算申報期重大租稅優惠措施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109年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為新臺幣18.2萬元

，每一申報戶就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，減除免稅額、標準(或列舉)扣除額、儲蓄投資、身心障礙、教育學費、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等合計數之差額，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。

(二) 納稅義務人如受疫情影響，無法一次繳清稅捐者，可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相關規定，於規定繳納期間內，提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，延期最長可達1年，分期最長可達3年。

(三) 執行業務者、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受疫情影響，109年度適用費用率調整如下：

- 1、醫事人員：各項收入適用費用率得按原定費用率之112.5%計算(如：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率由每點0.8元提高為0.9元，掛號費收入之費用率由78%提高為88%)；藥師之健保收入(含藥費收入)適用之費用率由94%提高為96%。
- 2、非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、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：109年度收入總額較前一(108)年度減少達30%者，其適用費用率得按原訂費用率之112.5%計算(例如：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之費用率由50%提高為56%)。b48@email.ntbca.gov.tw。b48@email.ntbca.gov.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換是：
知用公告
幹事蕭湘祺
10
出組 納黃昇嘉
教師兼總務主任 劉泮為 決行
04/6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